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 1 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499,379,8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2946%。其中，中小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80,185,4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758%。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496,193,7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9737%。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186,1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20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87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611,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9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9,884,7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0%；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99,343,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9,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益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雪天盐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事项、合作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不可抗力：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70340659

3.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4. 注册资本：147,448.049 万元

5.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6.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7. 经营范围：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股权、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8. 主营业务：雪天盐业是全国盐行业第一家跨省联合、产销一体的上市企业（上市代码：600929），主要产品为食用盐、工业盐、纯碱、烧碱、氯化铵、双氧水、芒硝等，拥有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重庆湘渝盐化、江西九二盐业等 7 大生产基地以及 14 家市级分公司、26 家省外分公司，各类盐及盐化产品产能 720 万吨/年。食盐产品覆盖各省区市，全国布局基本完成，产品行销日本、韩国、东南亚、中东等地。"雪天"食盐作为中国驰名商标，以高纯、健康的产品特性，分别被亚组委、中国烹饪协会授予杭州亚运会官方指定用盐、中国烹饪协会比赛指定用盐。

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雪天盐业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雪天盐业资产总额 837,623.79 万元，负债总额 317,698.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8,026.42 万元，归母净利润 40,171.1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雪天盐业资产总额 830,307.15 万元，负债总额 231,988.83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9,485.83 万元，归母净利润 46,115.49 万元。

11.与公司之间的关系：雪天盐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因疫情防控需要，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网络远程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立合作关系

1、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优势和特色，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战略合作，不断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层次，并力争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2、在保持甲方对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的绝对控股权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双方成立共同体，整合园区相关产业进行深度合作。

（二）合作意向

1、九二盐业氯碱业务努力促成产能扩产到 50 万吨以上；

2、甲乙双方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开展下游产业的深度合作，比如双方可以成立合资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

3、在上述意向能够顺利落地，稳步实施推进过程中，双方还可以考虑后续在履行完成必要决策程序前提下，就双方各自所属企业开展股权方面的进一步合作，双方亦可协商采取其他可行的合作方式，以期共同发展。

（三）协议之终止

1、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两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未另行签订具体合同项目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续签本协议；

3、不可抗力，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如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系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上述合作意向、合作方式等均需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具体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紧紧围绕着战略发展定位，在现有氟化工产业链基础上，继续强链、延链、补链，本次与雪天盐业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在氟化工、氯碱领域开展产业融合，产业链延伸等深度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事项、合作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2,000 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8）。

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余姚支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55）。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2.85%	2,000	4.68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425,818,777	23.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4,056,734	14.36%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85,100,134	6.13%
4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47,236,384	1.71%
5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50,837,758	1.04%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149,527,085	1.0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32,448,176	0.9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67,172	0.87%
9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2,862,521	0.78%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021,924	0.72%

注：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8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2,769.1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助企留工"补助	2022 年 7 月	3.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 2022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2022 年 7 月	3.0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22 年 8 月	1.74	鄂人社发〔2022〕21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2 年 9 月	1.85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2022 年 9 月	0.8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恩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 年 7 月	2.74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2022 年 7 月	0.84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8 月	2.2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交通运输局	动态监控补助	2022 年 9 月	0.25	夷陵区 2022 年度农村客运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公示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2 年 8 月	149.00	五交文〔2022〕16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120.00	松交文〔2022〕23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宜都市财政局	城市公交亏损补贴	2022 年 9 月	1,810.34	宜都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14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教育局	学生专车补贴	2022 年 9 月	42.33	兴山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专车补贴及随车照管员劳务费实施方案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建设养护中心	成品油补助资金	2022 年 9 月	4.05	–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燃油补贴	2022 年 8 月	11.22	鄂财建发〔2022〕48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财政局	服务业工作考评奖励	2022 年 7–9 月	4.00	宜市财工发〔2022〕25 号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秭归县交通运输局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2022 年 9 月	611.81	秭三峡后续办文〔2020〕18 号	资产	递延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611.8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0%；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2,157.3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8%。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611.81 万元，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2,157.36 万元，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3.36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2,157.36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盘价为 211.2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7.90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0.7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48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美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0%（"美锦转债"第一年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

t=180 天（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0.3\%\times180/365=0.148$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美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148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18 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48 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48 元/张。

（四）回售权利

"美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美锦转债"。"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美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认购的 5,4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40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438,864.66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4	2023.1.30	1.50%或 2.73%或 2.95%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8,500 万元。公司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06	111.48	117.40	48.27
营业利润	75.23	48.50	53.96	39.42
利润总额	74.94	47.54	52.99	4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0	39.98	45.19	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7	40.25	45.46	35.45
每股收益（元）	0.2157	0.1699	0.1921	1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7.79%	8.68%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41.59	2,171.96	2,188.50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8.15	688.30	701.80	8.03
股本	286.21	285.71	285.71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2.41	2.46	7.84

注：1、本报告期初（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调整前）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法定披露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4.06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4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0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36.5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541.59 亿元，较期初（调整后）增长 1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58.15 亿元，较期初（调整后）增长 8.03%；资产负债率为 65.95%，较期初（调整后）上升 1.62 个百分点。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48.2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39.4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4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3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35.4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0%，上网电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应有所增加。

2.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测试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根据该政策，试运行收入计入当期，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核查，并发函问询第一大股东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未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无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